



专利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法律制度的困境与完善

——以公允价值为中心的制度构建

俞 锋^a,夏奕辉^{a,b}

(浙江工业大学, a. 法学院; b. 健行学院, 杭州 310014)

摘 要: 专利慈善捐赠在促进第三次分配、加速专利成果转化方面具有重要作用,但其在我国却因专利价值评估标准不清、评估与捐赠衔接流程不畅、税收激励不足而发展滞后,核心问题在于缺乏科学的价值评估标准。公允价值是价值核算和税收优惠的基础,且契合专利慈善捐赠的特点。因此,建议引入公允价值作为专利慈善捐赠的价值评估标准,并以此为基础从评估方法、制度衔接、税收优惠三方面完善专利慈善捐赠税收制度,搭建以公允价值为核心的专利慈善捐赠税收制度框架,补齐捐赠人税收激励短板,助力专利慈善捐赠事业的发展,赋能共同富裕的实现。

关键词: 专利;慈善捐赠;税收优惠;公允价值;专利价值评估

中图分类号: D922.221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673-3851(2026)08-0504-09

The dilemma and improvement of the legal system for tax preferences for charitable donations of patents: Institutional construction centered on fair value

YU Feng^a, XIA Yihui^{a,b}

(a. School of Law; b. Jianxing Honors College, Zhejiang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Hangzhou 310014, China)

Abstract: Charitable patent donations play a significant role in advancing the third distribution and the transformation of patented technologies. However, the development of this practice in China has lagged due to the absence of clear patent valuation standards, poor linkage between valuation processes and donation procedures, and insufficient tax incentives. The core issue lies in the absence of scientific valuation criteria. Fair value serves as the foundation for both value accounting and tax preferences, and aligns with the inherent characteristics of charitable patent donations. Accordingly, it is proposed to introduce fair value as the valuation standard for charitable patent donations. On this basis, the tax system for charitable patent donations should be refined across three dimensions: valuation methods, institutional coordination, and tax incentives, so as to establish a tax framework centered on fair value. This will shore up weaknesses in tax incentives for donors, promote the growth of charitable patent donations, and contribute to the realization of common prosperity.

Key words: patent; charity donation; tax incentives; fair value; patent value assessment

党的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要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构建初次分配、再分配、第三次分配协调配套的制度体系^[1]。在创新驱动发展的背景下,第三次分配所调动的资源已不再局限于货币和有形财产,技术成果同样可以成为公益流转的重要载体。本文所称专利慈善捐赠,是指专利权人基于公益目的,将专利权无偿移转给符合法定条件之受赠主体的行为^[2]。相较于一般的慈善捐赠,其特殊性在于捐赠标的兼具无形性与未来收益不确定性,从而使价值认定成为制度运行的前置环节。

国内关于慈善捐赠激励制度的现有研究主要从三个方面展开。其一,税收优惠是激励慈善捐赠的重要制度工具,相关研究聚焦于捐赠税前抵扣比例、抵扣额跨年结转期限以及征管程序简化等问题。周波等^[3]指出,现行制度对慈善捐赠抵扣额的结转限制较严,难以充分释放税收优惠的持续激励功能;李贞等^[4]则从制度运行层面揭示税务、民政等部门衔接不足,抬高了捐赠的制度成本。其二,针对专利等非货币财产捐赠的价值确认问题,已有研究开始引入公允价值视角。胥玲等^[5]通过分析无形资产捐赠案例指出,现行规则在软件著作权等非货币捐赠的估值方面仍有完善空间,可参考公允价值进行修订;陈鹏^[6]则认为,相较于以原值确认捐赠额,依托市场价格核算资产增值更能体现捐赠财产的实际经济价值。其三,域外制度经验,尤其是美国的慈善捐赠税收制度,已成为相关研究的重要参照。韩秀兰等^[7]发现,美国等发达国家在优惠力度、税基计算方式以及特定捐赠事项的专项激励方面已形成较为成熟的制度安排;杨利华^[8]则从税收补贴理论出发,阐明国家以减税方式鼓励慈善捐赠是对慈善事业正外部性社会效益的制度回应。

既有研究虽然为相关探讨奠定了基础,但尚未触及专利慈善捐赠的制度核心,整体存在三方面局限:或是将税收优惠视作普通慈善捐赠的共性问题,主要讨论抵扣比例、办理流程与跨部门执行协同等内容;或是将公允价值视为非货币财产捐赠的估值手段,未深入说明其与税收激励之间的规范关联;或是偏重借鉴域外制度经验,却未能契合我国专利交易市场不活跃以及慈善法、税法、知识产权法之间规范衔接不畅等现状。由此导致一个关键问题悬而未决:即在专利慈善捐赠中,真正制约税收优惠发挥激励效应的,未必是优惠力度,而是优惠计税所依托的财产价值能否被客观、公允地核定。若价值界定标准模糊,则税收优惠便只能停留于形式上的制度承

诺,而难以转化为捐赠人可以预期、税务机关可以核查、受赠主体可以信赖的实质激励。鉴于此,本文首先揭示我国专利慈善捐赠税收制度的现实困境,然后论证公允价值何以能够成为专利慈善捐赠的适格评估标准,最后提出相应的制度完善路径,以期解决捐赠税收激励不足的问题,助力共同富裕实现。

一、我国专利慈善捐赠税收制度的现实困境

“十四五”时期,我国年度慈善捐赠总量虽已突破2000亿元,但仅占国内生产总值的0.2%左右^①,远低于发达国家水平。这反映出我国慈善捐赠激发制度效能不足。我国专利慈善捐赠税收制度仅具有基本框架,具体条款内容较为分散、笼统,尚未明确专利慈善捐赠价值评估的规定,导致税收激励机制失效,进而制约了专利慈善捐赠制度的有序发展。该问题具体表现在专利价值评估标准模糊、专利价值评估与慈善捐赠衔接不畅、税收优惠规范体系混乱三个方面。其中,价值评估标准模糊是根本问题,解决制度衔接和税收优惠两个问题的前提在于建立科学有效的价值评估体系。

(一) 专利价值评估标准模糊

目前,我国专利价值评估主要采用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市场法以市场的真实交易价格为参照,通过比较同类专利的市场交易情况确定专利价值,其优点在于价格表现较为直观,但其适用前提是存在“可比性专利”与“相似交易市场”,而这一条件在专利交易实务中往往难以满足。收益法着眼于专利未来收益,将专利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技术、经营、市场与资金等因素折算为当下价值,适用范围较广,但对未来收益的判断往往存在预测性与主观性^[9]。成本法则以研发投入为主要依据,将研发人员、管理人员、设备以及房屋建筑物等成本纳入专利价值估算,其优势在于成本资料相对易于收集,但专利研发投入与专利实际效益之间并不存在必然对应关系,难以精准体现专利的真实经济价值^②。由此可见,现行制度虽然提供了多种计算方法,但未解决税收激励的基础问题,即专利慈善捐赠的税收优惠究竟应当以何种专利价值作为计税依据。方法可以多元,但税收计算基础必须统一,不能长期处于不确定

① 数据来源于民政部网站文章《提高民政工作服务民生水平》,详见网址: <https://www.mca.gov.cn/n2623/n2684/n2692/c1662004999980009279/content.html>。

② 详见中国资产评估协会2008年发布的《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第四章。

状态。

我国专利价值评估面临的困境首先表现为现行制度只罗列了各种评估方法,缺乏税收优惠适用的统一价值基准。应当区分“价值认定基准”与“价值计算方法”:前者界定税法和慈善法所认可的价值形态,侧重解决“什么能表现价值”的问题;后者则是在既定价值基础上的具体估算路径,侧重解决“怎么计量价值”的问题。我国现行规范虽已在技术层面确立了市场法、收益法与成本法的基本评估方式,但并未明确专利慈善捐赠中究竟应以何种价值形态作为税收优惠计算的基础。正因为这一前提未获澄清,实务中即便在形式上援引不同方法,实质上仍可能在价值基础不明的情况下作出判断,导致评估结果主观性较强。例如,收益法要求综合考量技术、经营、市场、资金等因素,但这些因素究竟通过何种统一价值标准进入评估过程,现行规范并未明确规定。这使得当前争议不再局限于评估结果的准确性问题,更核心的问题在于税收核算的价值基准缺失。

这一困境还表现为不同类型专利的价值形成机制尚未进入分类评估框架,未实现对不同专利类型的差异化评估。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与外观设计专利在技术含量、市场流通性、收益周期及价值波动幅度方面并不相同,评估方法的选择应与这些差异相匹配,而不能仅笼统列明允许适用多种方法。一般而言,实用新型因新颖性要求相对较低、市场中同类可比交易较多,更易适用市场法;外观设计则因其价值实现更依赖产品销售周期与市场偏好变化,收益具有更强的时效性,往往结合收益法进行估值。即使同属于发明专利,不同类型专利适用的评估方法也存在显著分化:对于与国家利益密切相关、流通受限的专利,如军用品专利,市场法难以发挥应有功能;对于技术前沿、尚未形成可比交易的新兴领域专利,单纯依赖市场比价同样缺乏现实基础。由此可见,现行制度的缺陷在于未将专利类型、流通条件与收益实现方式的差异嵌入价值认定机制,致使评估方法与专利客体之间缺乏应有的对应关系,造成评估结果存在疏漏^[10]。

(二)专利价值评估与慈善捐赠衔接不畅

《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以下简称《慈善法》)第42条规定,捐赠人对捐赠财产的管理享有知情权和监督权。对于专利慈善捐赠而言,捐赠财产价值能否被清晰确认,直接决定捐赠人知情权与监督权的实现程度。然而,现行法对于专利价值评估与慈

善捐赠之间的制度衔接仍缺乏明确安排,导致捐赠人难以掌握捐赠财产的真实价值。这一问题具体表现为评估效力局限与评估机构责任制度缺失两个层面。

第一,专利价值评估报告的效力定位并不清晰。我国现行法并未对专利价值评估报告的法律效力作出明确规定,仅对与之相近的专利权评价报告作出一定说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专利权评价报告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批复》指出,专利权评价报告既不是行政决定,也不是司法裁判文书,其结论不具有强制力,亦不能作为宣告专利无效的直接依据。由此推之,司法实践对专利价值评估报告的态度总体较为谨慎,其效力基础并不稳固。评估报告效力的不确定性,一方面会增加专利慈善捐赠过程中的争议与纠纷,抬高制度运行成本;另一方面,也会加剧捐赠主体对估值真实性的疑虑,进而削弱其捐赠意愿与捐赠效率。更进一步说,当捐赠人与评估机构围绕评估报告发生争议时,由于证明责任无专门规范,通常仍由捐赠人承担举证责任,而其在专业知识和信息掌握上均处于劣势,往往难以举证。

第二,评估机构责任制度尚不完备。专利价值评估报告之所以可能出现错误,通常不外乎两种原因:一是捐赠人与评估机构恶意串通,以高估专利价值方式规避税负;二是评估机构因自身过失作出错误评估,原因在于捐赠人利益与评估方缺乏密切关联^[11]。前者直接损害国家税基,后者则可能在高估时侵蚀国家税收利益,在低估时损害捐赠人依法应享有的税收优惠。在责任承担方面,《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第50条虽规定评估专业人员违法造成损失的,由其所在评估机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评估机构履责后可以向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评估专业人员追偿。然而,该条款为普适性规定,并未根据错误评估的不同差错原因、损害后果以及不同慈善场景作出进一步区分。尤其是在部分专利慈善捐赠兼具应急救援、重大公共利益保障等属性的情形下,评估失真所造成的后果并不限于个体利益受损,而可能扰乱公益资源配置与国家税收秩序。

(三)税收优惠规范混乱

关于慈善捐赠税收优惠的规范,《慈善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以下简称《公益事业捐赠法》)作出了原则性规定。《慈善法》第87条规定,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慈善捐赠可依法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慈善捐赠支出扣除额度,允许跨年结转3年。《公益事业捐赠法》第24条、第25条、第

26条分别规定公司和其他企业、自然人和个体工商户、境外主体的公益捐赠可依法享有税收优惠。税收优惠的具体实施方法见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个人所得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下简称《企业所得税法》),主要采取的税收优惠方式是一定额度内的税前扣除和跨年结转。《个人所得税法》第6条规定,个人进行慈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准予税前扣除。《企业所得税法》第9条规定,企业从事慈善捐赠,扣除上限为年度利润总额12%,超出部分准予3年内跨年结转扣除。

从形式上看,现行制度已经构成一套较为完整的慈善捐赠税前优惠规范体系,但若置于专利慈善捐赠这一特殊场景时,现行法条规范分散、标准不一、调节不足的问题仍较为突出。其一,税收优惠规范分散,规范层级与适用规则之间缺乏足够协调^[12]。现行慈善捐赠税收优惠规则散见于多部法律之中,不仅增加了法律适用成本,也容易造成制度适用冲突。例如,在跨年结转方面,针对企业和个人的规定存在差异,其中《个人所得税法》未规定个人慈善捐赠抵扣额可跨年结转,而《企业所得税法》允许企业慈善捐赠抵扣额跨年结转3年,由此形成对自然人与企业的差别对待,容易削弱自然人参与慈善捐赠的积极性。相比之下,域外相关立法或实践在抵扣额跨年结转方面将企业和个人一视同仁,如美国IRS指导文件规定企业^①、个人的慈善捐赠抵扣额均可跨年结转5年^②。其二,税前扣除额度整体偏低。我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对于慈善捐赠分别规定了30%与12%的税前扣除,这一数值相比于发达国家明显偏低,影响捐赠人捐赠的积极性^[13]。例如,日本规定个人慈善捐赠税前扣除额度的上限为应税所得额的40%减去2000日元后的余额,比我国高出约10%^③。对于专利慈善捐赠而言,由于捐赠标的并非流动性较高的有形财产,而是变现困难、估值与收益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偏低的扣除比例容易加剧捐赠人的观望心理,使税收优惠难以覆盖其估值与流转成本。其三,扣除额度设置固化,缺乏必要弹性。我国针对个人和企业慈善捐赠的税前扣除额度均为固定比例,未能结合捐赠标的性质、公益属性以及社会效益作出更具差异性的分级激励安排。相较于我国,日本法律规定企业常规慈善捐赠适用限额扣除,但对于重点指定领域的捐赠,如对专利技术、文物修复、奥林匹克运动会

筹办等公益项目的捐赠,准予全额税前扣除^④。我国现行税收优惠难以发挥税收在资源配置上的引导功能,不利于社会资源向国家重点鼓励、公共效益突出的专利慈善领域集聚。

二、公允价值适用于专利慈善捐赠: 概念厘定与逻辑证成

前文所述专利慈善捐赠税收制度困境产生的深层次问题在于,专利价值如何获得相对客观、有据的确认。公允价值之所以能够引入专利慈善捐赠税收制度,并非单纯依托先进的会计计量理念,而是能够从制度层面破解前述估值难题。专利慈善捐赠包括知识产权让渡、慈善财产处分与税收优惠适用三个规范环节。如果缺乏统一的价值评估基础,专利价值便难以稳定进入捐赠程序与税收计算,税收激励也就难以转化为捐赠人可以合理预期的制度利益。就此而言,公允价值的意义,除了提供一种估值技术外,还在于其从制度层面有效连接了专利慈善捐赠中的价值评估、税收优惠和利益平衡。

(一)公允价值的概念与特征

公允价值一词原属于会计学术语,《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第2条规定公允价值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获得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公允价值不同于“市场价值”,前者只是要求反映价值的数据来源于市场信息,并不要求市场中必须存在该类资产交易;后者则直接把市场交易价格等同于资产价值,要求市场中必须存在该类资产交易。公允价值也不同于“评估价值”:前者强调必须依据市场的价格信息;后者强调在市场中不存在该类资产交易时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但并不要求价值来源于市场交易信息。相较之下,公允价值的核心要求在于,在可能范围内优先采用可观察的市场信息,并使估值过程尽量反映市场参与者对资产价

① Charitable Contributions[EB/OL]. (2026-02-05)[2026-05-20]. https://www.irs.gov/pub/irs-pdf/p526.pdf?utm_source=

② Instructions for Form 1120[EB/OL]. (2026-04-30)[2026-05-20]. https://www.irs.gov/instructions/i1120?utm_source=en_US_2024_publink11455td0e3061.

③ No. 1150 一定の寄附金を支払ったとき:寄附金控除[EB/OL]. (2024-04-01)[2026-05-20]. <https://www.nta.go.jp/taxes/shiraberu/taxanswer/shotoku/1150.htm>.

④ 税制一般に関するパンフレット・動画[EB/OL]. [2026-03-21]. https://www.mof.go.jp/tax_policy/publication/brochure/.

值的共同判断。诚然,在专利交易不活跃、可比信息不足的情形下,公允价值计量仍需借助估值模型与假设,无法完全排除专业判断因素;但即便如此,估值活动仍须以市场基准为约束,杜绝脱离市场环境的主观定价。

从制度功能上看,公允价值具有市场性、可计量性和标准性三个规范特征。首先,市场性解决的是价值根据问题,即专利价值应当以何种依据被承认。公允价值要求价值评估尽量建立在市场参与者、市场交易条件与市场信息之上,而非由企业自行提供的收益预期、成本列支等主观性数据,从而避免估值沦为评估主体的片面判断。其次,公允价值具有可计量性。《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第18条规定,公允价值的评估方式包括市场法、收益法、成本法。需要明确的是,虽然这三种会计学评估方式仍然应用于公允价值中,但它们依据的价值评估标准已发生本质变化。市场法根据相同或类似资产的市场交易价格进行估值,适用于市场交易中存在类似资产的情形;收益法将未来可预期收益通过市场价格表现出来,例如,新药专利评估可参照同类药品历史售价核算远期收益,适用于市场中无相关资产交易或市场价格波动大的情形;成本法以资产必要成本的市场价格进行评估,适用于专利资产未见于市场交易且未来收益不明确的情形,但由于专利领域的成本和回报差异较大而较少应用^①。概言之,公允价值的计算具有可操作性,且计价信息全部源于市场数据。最后,公允价值具有标准性。公允价值要求不同评估方法围绕同一价值基础展开,使估值结论获得基本的可比较性,并为后续的合同履行、税收核定和责任分配提供统一计量尺度,进而提升决策有效性^[14]。

(二)公允价值作为专利价值评估与税收优惠的共同适用前提

专利慈善捐赠虽然具有促进第三次分配、推动技术扩散和增进社会公益的制度功能,但这些制度功能并不会自动转化为捐赠人的现实行动。相较于货币捐赠,专利慈善捐赠并非一次性让渡既定金额,而是处分一项具有潜在商业价值的知识产权。捐赠人不仅要承担权利移转的机会成本、放弃未来可能实现的收益,还要面对专利估值复杂、税收优惠兑现不确定等现实顾虑。因此,税收优惠是撬动个体投身专利捐赠、将公益目标转化为个体行动的重要制度举措。

然而,税收优惠的制度运行,又有赖于前提条

件的满足。税收优惠核算必须落实为应纳税所得额、扣除额度和抵免数额的具体计算;一旦进入计算层面,专利价值便成为不可避免的前提变量。与货币或者一般有形财产不同,专利作为无形资产,其价值并不当然外显,既无法通过票面金额直接识别,也难以通过一次性投入当然推定。正因如此,专利慈善捐赠中的税收优惠必须建立在对专利价值的先行评估之上;如果缺乏客观稳定的价值评估,税收优惠就无法完成从法律规范到捐赠人具体利益的转化。由此可见,价值评估并不是税收优惠之外的技术性附属问题,而是税收优惠得以落地的制度前提。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第3条规定,专利价值评估即注册资产评估师依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专利资产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的行为和过程。如果价值评估含混、随意,则税收优惠就会沦为一种缺乏可信度的纸面约定。捐赠人无法在捐赠前合理预估其可获得的税收减让,难以形成稳定的行为预期;税务机关事后也难以在捐赠后据此进行一致、可核查的税收核验,税收优惠的激励功能因此无法真正兑现。更进一步说,在评估标准不清且税务机关难以有效核查真实价值的情况下,还可能诱发逆向选择,更可能进入慈善捐赠程序的,不是公共效益更高的专利,而是那些更容易被高估、从而更可能带来额外税收利益的专利。这不仅会影响专利慈善捐赠的整体质量与社会效益,还可能滋生以慈善捐赠为名偷逃税款的制度漏洞。由此可见,专利慈善捐赠、税收激励与价值评估之间存在清晰的逻辑顺序:税收激励能否有效兑现,取决于价值评估能否提供可信基础;而价值评估是否可信,又取决于是否存在统一、可操作的计价标准。公允价值的制度意义,正是在于补齐这一前提环节。四者的关系见图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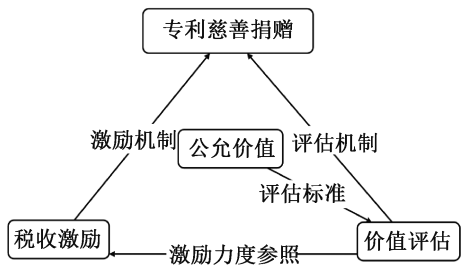


图1 专利慈善捐赠、税收激励、价值评估、公允价值的关系

① 详见《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第六章。

(三)公允价值适用于专利慈善捐赠税收优惠的正当性与应用价值

前文已阐释公允价值具有市场性、可计量性与标准性三大特征。一方面,上述特征与专利慈善捐赠的属性高度契合,有利于专利慈善捐赠的规范化发展;另一方面,我国现行法律已在上述维度搭建规范基础,为公允价值运用于专利慈善捐赠制度提供了适用依据与实操支撑。

公允价值的市场参照属性,契合专利价值形成的制度依赖性与高度不确定性。公允价值之所以能够回应专利价值高度不确定的估值难题,前提条件在于专利法已经通过对专利权可交易性、存续性、稳定性与保护边界的制度化塑造,为市场信息的形成、观察与校准搭建了基本框架。其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以下简称《专利法》)第10条规定专利转让自登记之日起生效,这意味着专利交易必须通过登记公告进入公示备案体系,专利价值的市场信息由此可提取、可查证。其二,《专利法》第42条、第43条和第44条分别就专利权期限、年费维持与权利终止作出规定,将专利收益的存续时间边界予以制度化,从而直接影响市场法中交易样本的可比期限以及收益法中预测期间的设定。其三,《专利法》第45条、第47条和第56条围绕无效宣告及其法律后果确立了专利权稳定性的审查框架,这表明专利价值并不只取决于技术本身,还取决于权利是否可能被宣告无效以及无效后果如何追溯;权利稳定性因此不仅构成收益法定价中的重要扣减项,也构成税务机关判断估值是否合理时必须考量的关键风险因素。其四,《专利法》第64条确立了“专利以权利要求书(外观设计则以在图片或者照片中的该产品的外观设计为准)确定保护范围”的基本规则,而权利保护范围大小、侵权规避空间,直接影响可比交易样本之间的相似度,进而决定市场证据能否成立以及收益预测的可信度。由此可见,公允价值的重要意义在于引导估值活动依托专利法制约下的市场信息展开,将原本分散、流动的主观价值判断,尽可能转化为可观察、可校准、可说明的标准化估值过程。

公允价值的可计量性,契合专利类型和专利状态的差异性。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与外观设计在技术含量、市场流通性、收益周期和价值波动幅度上均存在显著差异;即便同为发明专利,其处于成熟市场、流通受限或新兴技术等不同阶段时,价值表现方式也并不一致。若坚持以单一估值方法核算所有专利,不仅难以准确反映不同专利的价值规律,也会使

税收优惠核算失准。公允价值可根据估值对象的特征,在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之间作出选择,并通过统一的计价基准保证不同方法之间的可比性。换言之,公允价值可在统一规制框架下兼容专利个体差异,这也是专利慈善捐赠实现分类评估与精准激励的前提。

公允价值的标准性,契合税收优惠对于可预期性与可核查性的要求。税收优惠作为国家对特定行为的制度激励,既要使捐赠人能够事前预判其减税收益,又要使税务机关能够事后核查其价值基础。前者对应的是行为激励的可预期性,后者对应的是税收处理的可验证性。若计价基准不统一,捐赠人即便具有捐赠意愿,也难以准确判断税前扣除额度;税务机关即便具有优惠依据,也难以在不同个案中统一执法口径。公允价值通过将评估活动锚定于统一的市场参照,为捐赠人提供了事前预估税收利益的计算依据,也为税务机关审查评估报告、核验估值逻辑和识别虚假评估提供了统一标准^[15]。这一标准性构造使价值认定从主观判断转变为客观标准,既保障了捐赠人的合法权益,又维护了国家的税收利益,由此实现捐赠人的个人利益与社会公益目标有机统一。

三、公允价值视角下专利慈善捐赠税收优惠制度的完善路径

由前文可知,现行专利慈善捐赠税收制度的困境集中体现为价值评估、程序承接与税收优惠之间尚未形成前后贯通的规范链条。以公允价值优化该制度,并非单纯增设若干评估技术规则,而是围绕同一价值标准,依次解决“价值如何评”“评估如何进入程序”“税收优惠如何据以兑现”三个层面的问题。就此而言,公允价值是贯通评估方法、程序承接与税收优惠适用的统一尺度,据此完善制度,可搭建起以价值评估为前提、程序为纽带、优惠兑现为归宿的递进制度结构。

(一)构建以市场信息为基准的专利分类评估机制

首先,应当明确三类价值评估方法的适用条件和实操方式。市场法的适用应满足两个条件:一是类似专利见于市场交易,以便于对标作价;二是专利标的价值波动较小,因市场法的适用只能依据特定时间点的交易价格得出专利定价,若专利价值波动大,将削弱估值可信度。其中,专利可比性可参照《专利法》第64条关于保护范围的规定,以权利要求

划定可比性的边界条件;在对比时点的确定上,则可参考《专利法》第10条关于专利转让生效时间的规定,以登记生效时间为基础界定相关市场及其比较时点。收益法的适用应满足以下条件:一是缺乏适用市场法的条件,因通过市场法确定专利价值较为便捷,评估成本较低,若有条件则应优先适用市场法;二是专利存在可预期收益,对于市场前景不明、尚未产生稳定收益的专利,则无法适用收益法。在具体运用上,应将《专利法》第10条、第42条、第44条所规定的生效时间、剩余保护期限与权利终止规则,以及《专利法》第45条、第46条、第47条所涉及的专利无效风险与既往无效记录,转化为收益差异的调整因素;同时,《专利法》第64条关于权利要求确定保护范围的条款,也可作为判断专利应用场景与盈利潜力的依据。成本法的适用范围应受到严格限制,因专利的研发投入与效益无必然关联,难以通过成本界定价值。故成本法应作为兜底的补充性手段,以避免专利价值的错误评估。其运用应同时满足两项条件:一是无法适用市场法和收益法;二是专利具有一定价值但市场前景不明朗,以防止无市场效益的专利价值被高估^[16]。在实践中,成本法所依赖的价值信息应主要来源于研发、专利申请以及《专利法》第43条所规定的年费缴纳等支出凭证,并以重置成本为基础,结合技术替代程度与剩余保护期限进行贬值调整;同时,还应将无效风险作为必要的价值折减因素纳入评估过程,从而避免将投入成本机械地等同于市场价值。

其次,应根据不同专利匹配差异化的价值评估方法。发明专利通常技术含量较高、收益周期较长、价值波动较大,应优选市场法并以收益法为补充^[17]。在以下情境中可排除市场法的适用:一是发明与国家利益相关而被限制在市场中流通,如军用设备。二是发明新颖性高,涉及新兴领域,市场中无类似发明交易可供比较,如治疗新疾病的药品。就实用新型而言,无特殊情况应适用市场法,其原因在于实用新型通常更易进入现实交易场景,价值实现路径相对直接。就外观设计而言,其更多依附于特定产品的市场销售,价值实现与产品生命周期、市场偏好变化联系更为紧密,故其效益通常具有时效性,多数外观设计在经过流行期后收益骤减,如时尚服装。由于外观设计的价值波动较大且难以通过单一时间点交易确定其价值,故应主要适用收益法^[18]。另外,成本法的适用应具有兜底性,仅在以上专利无法适用其他方法时才适用。

(二)健全专利价值评估与慈善捐赠、税收征管的衔接制度

肯定专利价值评估报告效力具有预防和化解纠纷、提升捐赠积极性的意义。然而,一律肯定专利价值评估报告效力,可能导致捐赠人与评估机构恶意串通,对专利价值作出虚假高估,侵蚀国家税基。因此,特定情形下评估报告须经税务机关审核后才有效力,如价值较高的专利在慈善捐赠中税收减免额度较大,若出现虚假评估,将对国家税基造成严重影响,因此应对高价值专利的捐赠进行规制。在这一方面,美国将非货币慈善捐赠划分为三档,分别为价值小于500美元的小额捐赠、价值500美元到5000美元的中额捐赠、价值5000美元以上的大额捐赠,对三类捐赠逐步加大审查力度,并要求大额捐赠提供合格书面评估书以供审核。我国可参照美国制度,规定评估价值3万元以上的专利需将价值评估报告交由税务机构审核才能生效。对无须税务机关重新核定价值的专利,应推定其效力有效,简化流程以促进专利慈善捐赠的发展。当捐赠人认为评估机构错误评估而发生纠纷时,评估机构应承担举证责任,因为无论是捐赠人与评估机构之间围绕估值真实性发生争议,还是捐赠人与税务机关之间围绕扣除额度发生争议,捐赠人在专业知识、估值模型、参数信息获取方面通常处于明显劣势。若评估机构无法证明评估结果正确,评估报告应被认定无效。

当评估机构出现错误评估时,需对其进行追责。由于慈善捐赠与民生、公共利益密切相关,因此,在特定情况下,应对评估机构进行专利评估时的审慎义务提出更高的要求,出现不实评估时可追究其惩罚性赔偿责任。一是专利慈善捐赠用于应急救援的,《慈善法》第71条要求慈善组织完善应急保障机制,加强信息共享、协商合作,提高慈善组织运行和慈善资源使用的效率。故此类项目专利估值必须客观公允,需要突出公权力鼓励与引导作用避免劣质专利妨害救灾工作^[19]。二是专利慈善捐赠事关重大国家与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如用于国防军工、基建工程。三是专利慈善捐赠具有救济性的,如用于帮扶弱势群体、支援落后地区。

(三)统一规范专利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法律体系

就税收优惠规范的结构安排而言,专利慈善捐赠税收优惠亟须由零散条文转向集中立法。现行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条款分设于《个人所得税法》《企业所得税法》及相关配套文件,虽然已形成基本制度框

架,但规范分散造成法条检索困难、不同规范的适用标准衔接不畅。宜依托《慈善法》统筹整合《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所得税法》中有关慈善捐赠税收优惠的核心内容,在同一部法律中集中建制,既提升法律适用效率,也便于在统一规范体系内理顺慈善法公益目标与税法激励制度的制度衔接。在规范整合的同时,还需消解现行规则之间的冲突,尤其是在跨年结转问题上,应补充允许在自然人慈善捐赠金额中,本年度未抵扣的金额跨年结转 3 年,与《企业所得税法》第 9 条企业捐赠结转期限一致^[20]。该制度设计主要基于两个原因:一是我国已对个人捐赠和企业捐赠的税收减免比例做了差异性规定,无需再通过结转年限设置二次差异化约束;二是域外立法普遍统一企业和个人慈善捐赠税前扣除结转期限,统一标准便于接轨国际立法惯例。

在规范整合之外,专利慈善捐赠税收制度还需优化减免幅度,使税收优惠抵减捐赠成本。现行税制对个人和企业分别规定 30% 和 12% 的税前扣除比例,该标准可满足对一般货币捐赠的基本激励,但对于专利慈善捐赠而言,其激励强度明显不足。原因在于专利捐赠所让渡的是一项具有未来收益可能、价值波动空间和较高评估成本的知识产权。捐赠人作出捐赠决定时,不仅要权衡税收利益,还要承担机会成本、估值成本与程序成本;若税收优惠强度不足,税收激励无法消解捐赠人的经济顾虑。参考域外立法,美国个人慈善捐赠税收减免比例最高为 60%^①,德国企业慈善捐赠可享有 20% 税前扣除^②。综合各国立法经验折中处理,我国对个人专利慈善捐赠税前扣除比例可设置为 40%~50%,企业则宜设置为 20% 左右^[21]。

进一步而言,税收优惠幅度调整应结合慈善项目的公益属性进行差异化设置,对特定领域适度放宽减免比例,形成更具导向性的差别化激励。部分慈善捐赠项目公益性较强,可以加大税收优惠力度以吸引更大规模的慈善捐赠,提高公众的捐赠积极性。对于前文所述的三类公益性较强的慈善捐赠,即应急慈善、关系国家或重大公共利益的慈善、救济性慈善,可设置 50% 以上的税前扣除额度并取消结转年限限制;也可参照英国的企业捐赠规定,实施全额税前扣除^③。这一思路的重点并非单纯上调扣除比例,而是依托公益强弱实现优惠分级:即一般慈善捐赠适用一般激励规则,公益性更强的慈善捐赠则适用更大强度的激励规则。由此,税收优惠从单一的减税工具,转变为能够区分公益层级、引导慈善资

源投向重点领域的调控手段。

四、结 语

本文围绕我国专利慈善捐赠税收激励不足的核心症结,即价值评估标准缺失,梳理现存法律困境并研讨制度完善路径。本文主张在专利慈善捐赠税制中引入公允价值计量标准,论证其作为核心评估依据的现实必要性,并据此给出配套制度优化方案。本文通过搭建以公允价值为基准的专利慈善捐赠制度框架,有助于弥补知识产权捐赠估值规则空白,解决捐赠人捐赠动力不足的问题。专利慈善捐赠税收制度,有利于优化社会收入分配、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助力第三次分配落地、实现共同富裕目标。展望未来,随着慈善捐赠类型日趋多元,后续可探讨著作权、商标权等其他知识产权慈善捐赠的税收制度,推动健全我国知识产权慈善捐赠制度体系。

参考文献:

- [1] 中共中央关于认真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决定[N]. 人民日报,2022-10-31(01).
- [2] 袁源,宋伟. 美国知识产权捐赠政策及演变[J]. 中国科技论坛,2011(11):149-155.
- [3] 周波,张凯丽. 促进慈善捐赠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探析[J]. 税务研究,2020(5):49-55.
- [4] 李贞,莫松奇,郭钰瑛. 我国慈善捐赠税收政策体系的完善研究[J]. 税务研究,2021(2):127-132.
- [5] 胥玲,王冬婷. 我国公益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完善研究:基于华为无形资产捐赠案例的分析[J]. 财政科学,2021(12):109-116.
- [6] 陈鹏. 非货币慈善捐赠所得税扣除的制度困境与完善[J].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3,38(5):34-44.
- [7] 韩秀兰,窦姝云,张楠. 公益慈善捐赠税收优惠政策:部分发达国家实践与我国优化路径[J]. 税务研究,2025(12):58-65.
- [8] 杨利华. 美国慈善捐赠税收扣除制度的考察与思考[J]. 北方法学,2016,10(3):67-76.
- [9] 杨鑫超,杨伟超. 专利价值评估体系分析研究[J]. 科技创新与应用,2019(27):71-74.
- [10] 李明. 创新型国家背景下专利价值评估体系探析[J]. 青海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1,43(6):34-38.
- [11] Aprill E P. Reforming the charitable contribution substantiation

① Charitable Contributions[EB/OL]. (2026-02-05)[2026-05-30]. https://www.irs.gov/pub/irs-pdf/p526.pdf?utm_source=

② Körperschaftsteuergesetz(KStG) § 9 Abziehbare Aufwendungen[EB/OL]. [2026-03-20]. http://www.gesetze-im-internet.de/kstg_1977/index.html.

③ Annex i: tax exemptions for Charities[EB/OL]. (2024-04-06)[2026-05-30]. <https://www.gov.uk/government/publications/charities-detailed-guidance-notes/annex-i-tax-exemptions-for-charities>.

rules[J]. Florida Tax Review, 2013(7):275-318.

[12] 栗燕杰. 我国慈善税收优惠的现状、问题与因应:以慈善立法为背景[J]. 国家行政学院学报, 2015(6):93-97.

[13] 吕鑫. 从慈善事业到第三次分配:理论解析、实践现状与规范重构[J]. 社会保障评论, 2022, 6(5):102-118.

[14] 朱建臣. 公允价值在会计实务中的应用[J]. 纳税, 2023, 17(27):64-66.

[15] 林宇涵. 公允价值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中的应用研究[J]. 商场现代化, 2022(18):60-63.

[16] 刘妍. 专利价值评估研究综述与趋势展望[J]. 图书情报工作, 2022, 66(15):127-139.

[17] 罗雅琼. 我国发明专利价值评估研究[D]. 合肥:合肥工业大学, 2010:32-33.

[18] 李阳. 外观设计专利价值评估方法研究[D]. 北京:北京化工大学, 2012:22-23.

[19] 李德健. 应急慈善法治化是慈善法修正作出的重大贡献[J]. 中国民政, 2024(1):29-30.

[20] 姚立杰, 刘一楠, 颜宝铜, 等. 共同富裕视角下的公益慈善捐赠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效应:基于某市数据的分析[J]. 税务研究, 2024(1):42-50.

[21] 万莹, 刘雅楠. 慈善捐赠税前扣除政策对第三次分配的影响研究[J]. 财政科学, 2025(3):86-112.

(责任编辑:陈丽琼)